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鸿亮

武连合

盛 颖

2021 年 1 月 29 日